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8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睿宸

選任辯護人 傅文民律師

傅曜晨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秘密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8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被訴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部分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定位器壹個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胡睿宸與告訴人游芳珊曾為情侶，2人間曾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項所定之親密伴侶關係。被告因懷疑告訴人外遇，竟基於妨害秘密、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間，在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號詳卷）載同被告從臺南北上桃園途中，未得告訴人之同意，擅自將具GPS衛星定位功能之定位器裝設在上開車輛中，以便查知該車所在位置之經緯度、地址、停留時間及行蹤等數據，並透過被告手機內之應用程式查悉該定位器所在位置之方式，無故竊錄該車使用人非公開之行蹤。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依同法第319條規定，須告訴乃論。

01 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達成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此有本院  
02 準備程序筆錄、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見本  
03 院審易卷第71至80頁），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0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5 四、未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  
06 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  
07 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  
08 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  
09 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扣案之定位器1個，  
10 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犯行所使用  
11 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8至9頁、  
12 第187至188頁），本案雖因告訴人撤回對被告所提無故竊錄  
13 他人非公開活動罪之告訴，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然上  
14 開物品既已扣案，依據前揭規定，仍予以宣告沒收。

1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刑  
16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涂穎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